

证券代码：833719

证券简称：宏发新材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25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刘伟廷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自2024年9月25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根据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设董事长一人。同时根据公司股东单位推荐，现拟选举刘伟廷先生为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规

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刘伟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93年7月至2004年4月，历任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技术员、设备科科长；2004年4月至2006年6月，任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设备部副部长；2006年6月至2011年8月，任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贵金属部部长兼设备部副部长；2010年9月至2011年9月，任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年9月至2017年12月，任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按照《公司法》和《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有利于健全公司法人治理机制，符合公司的治理要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